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4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 年 5 月 3 日

專責人員：鄭昉苓 職稱：技士

電話：87897158 分機 7139

E-mail：tcapo138@mail.ta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

一、主動防治監測重要動物疫病

（一）配合我國重大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疾病發生，本期完成動物防疫預防注射工作計有豬瘟 1,060 頭次，豬口蹄疫 980 頭次，狂犬病預防注射 34,522 隻；另配合進口動物之追蹤檢疫工作，犬 421 隻次，貓 240 隻次，馬 6 匹次，兔 5 隻次，其他 542 隻次。

（二）為加強臺北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並因應我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自 3 月起加強本市鳥禽店及公園野鴿等採樣監測工作，共計監測採樣 1,647 件，檢測結果後均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陰性。

二、強化動物源頭管理工作

（一）提昇臺北市寵物登記率及強化本市寵物源頭管理工作，持續加強宣導寵物登記及家犬貓絕育補助等各項工作，目前臺北市委託辦理寵物登記業務機構計 192 家（不含臺北市動物之家），於 101 年 4 月份民眾辦理寵物登記數新增 1,334 件、變更數新增 596 件、轉讓數新增 133 件、死亡數新增 78 件，本期新增寵物登記數合計 5,485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寵物登記新增數減少 39 件、變更數減少 34 件、轉讓數減少 8 件、死亡數減少 45 件。

（二）101 年 4 月份受理本市家犬、貓絕育補助申請案件新增 600 件，計成功推廣家犬絕育 350 隻，家貓絕育 250 隻。本期累計受理家犬、貓絕育補助申請案件 2,05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450 件，累計成功推廣家犬絕育 1,132 隻、家貓絕育 918 隻。

三、積極提升收容動物認養比率

為積極提升收容犬貓之認養率，臺北市動物之家志工協助辦理愛心犬貓擴大認養活動共計 14 場次，認養犬 89 隻，貓 82 隻，共計 171 隻。另 4 月份辦理推動動物醫院協助犬貓認養計

35 隻，實際認養 20 隻，認養率 57.1%，累計動物醫院協助認養犬貓 95 隻，認養 50 隻，認養率 52.6%。

臺北市動物之家結算至 100 年底仍在養之愛心犬貓數為 776 隻，本期新增收容計 2,079 隻，合計 2,855 隻，其中認領 381 隻，認養 877 隻，認領養率 44.1%；人道處置犬 165 隻、貓 71 隻，合計 236 隻，執行率 8.3%；傷病死亡及逃脫 466 隻，計 16.3%。

四、執行動物保護稽查及動物救援管制工作

(一) 101 年 4 月份受理民眾通報動物保護案件共計 90 件，其中，開立勸導單 13 件（未辦理寵物登記 7 件、無人伴同 6 件），行政處分 1 件（棄養 1 件），移送刑事案件 3 件，行政罰鍰共計 1 萬 5,000 元整。本期總計受理民眾通報動護保護案件 313 件，其中，開立行政指導書計 4 件，動保勸導單計 44 件，行政處分計 15 件，沒入動物計 11 隻（犬 3 隻、貓 7 隻、豬隻 1 隻），移送刑事案件計 7 件。

(二) 101 年 4 月份動物救援（傷）案件，計救援動物 234 隻，本期總計救援（傷）動物 794 隻；至於流浪動物管制移除部分，101 年 4 月份由動物救援隊員搭配獸醫師共同出勤，專案執行流浪犬管制行動計 55 場次，完成 7 隻流浪犬隻安置事宜。101 年 4 月份動物管制案件，計捕獲流浪動物 424 隻（含專案），本期總計捕獲 1,290 隻。

五、積極推動校園生態教育及外來種生物防治、查緝作業

(一)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為培訓學生參與在地生態耕種照顧，營造該校第 2 教室特色，推動全人教育發展，向本處申請「華江雁鴨自然公園水生經濟作物池」第 2 教室認養計畫，讓學生透過實地體驗過程，瞭解濕地及環境重要性。

該校業於 101 年 4 月 3 日下午辦理水生經濟作物之栽植活動，其活動內容係為推動校園環境教育，讓學生實際栽種蓮花、筴白筍及芋頭等水生植物，且協助後續之作物維護管理，及持續記錄建立作物池長期生態監測資料，以達到推廣環境教育與宣導之成效。

(二) 101 年 1 月至 4 月底止，本市累計發生 7 件入侵紅火蟻案，經本處鑑識確認後，隨即通知本府環保局完成撒藥防治工作，並請本府工務局辦理植栽及土方來源調查；後續由各權管機關每月設置餌站監控，並回報本處監控情形，直至解除列管為止。

	(三) 本處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會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本市內湖區查獲民眾違法販賣俗稱「龍貓」的瀕臨絕種(第 I 級)保育類野生動物—栗鼠的案件。 因本處並未接獲該類動物申請合法輸入之案例，因此，以該民眾持有、飼養並意圖販賣保育類動物之情形，除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0 條規定可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外，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外，其來源亦可能涉及非法輸入等相關規定，故全案業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移送檢察署偵辦中。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1. 修訂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及制訂寵物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2. 規劃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暨動物之家擴建與遷建事宜。 3. 持續推廣本市街貓絕育回置(TNR)方案。 4. 執行狂犬病與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工作。 5. 強化動物救援機制與飼主責任教育推廣工作，加強市民動物保護觀念，增進本市動物福利。 6. 改善流浪動物收容空間，積極推動以認養替代安樂死。 7. 落實動物保護警察合作及通報機制，24 小時內移送證物到案。	

資料提供：臺北市動物保護處